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疑犯替疑犯辯護 法援亂象何時休？

《蘋果》末日到 員工勿陪葬

國安法首犯唐英傑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罪，周三在高等法院開審。此案另一引人注目之處，是唐的其中一名代表律師是參與攪炒派非法「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劉偉聰。莊嚴的法庭上，由一個國安法疑犯辯護酒地為另一個國安法疑犯作辯護，這是多麼的諷刺，又是多麼的荒唐！天底下還有比這更匪夷所思的事情嗎？

身兼大律師及區議員的劉偉聰近年為人熟悉，是因為他一再以政治凌駕法律為黑暴護航，他曾發表「年輕人犯了法，但政府及警察帶頭破壞法治」等謬論，這暴露了他的政治傾向。他也多次代表黑暴案被告，其中有2016年春節「旺角暴亂」案被告之一的盧建民，亦有在2015年「反水貨」示威中被控襲警的女被告。香港國安法去年七月一日落實後，劉偉聰接受反中亂港傳媒訪問，攻擊國安法為「地球人看不懂的火星文」、「暴政」的產物。去年七月中，攪炒派組

織非法「初選」，事後四十七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劉偉聰是其中一名被告，也是獲得保釋的十一名被告之一。從劉偉聰放肆攻擊國安法及參與非法「初選」來看，他不認同且仇視國安法，本身專業資格成疑，法援署再安排他出任唐英傑的辯護大律師，更令人疑竇叢生。

最關鍵的是，劉偉聰以「戴罪之身」出任唐英傑的代理大律師，在辯護過程中或能接觸涉及調查及檢控違反國安法的機密及敏感資料，從而有利於劉偉聰就自己的案件辯護，存在利益衝突之嫌。難怪有人認為，與其說劉偉聰是為唐英傑辯護，不如說是為自己辯護。法援署這種安排莫名其妙，明顯存在問題，不符司法公義，在政治上、形象上也欠公正。香港大律師有一千多名，法援署「眾裏尋他千百度」、偏偏選了劉偉聰，難道只有劉偉聰可以代表唐英傑？

法援署胡亂審批法援的問題早就備受詬病，但亂象未有止息，更有愈

演愈烈之勢。統計數據顯示，法援署近年批出的個案急增，費用增幅更大，由2018至2019年度的6億多港元，增至2019至2020年度的11億多港元，再增至本年度的逾14億元，短短幾年間公帑支出增長逾一倍，原因是黑暴案申請法援大幅上升。由於黑暴案被告的代表大律師基本上都被指是「深黃」，法援署早有攪炒派的「提款機」之識。法援署安排曾公開反對國安法的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為逃到台灣的「爆眼女」辯護，已經激起民怨，如今又爆出國安法被告劉偉聰代表國安法被告唐英傑的鬧劇，法援署的問題還能否認嗎？對此亂象，有關部門又豈能繼續坐視？

隨著香港國安法落實，街頭暴力幾近絕跡，但從法援署等部門亂象不止來看，「軟對抗」成為今後一段時間的主要矛盾，特區政府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一重要原則任重而道遠，建立一套與新時代相適應、能彰顯法治公義的法援制度已是當務之急。

叫別人「頂住」，自己卻準備辭職，這就是《蘋果日報》一眾高層的真面目，什麼「沙膽虹」之類，充滿諷刺意味。

在被捕的《蘋果日報》五名高層中，行政總裁張劍虹職位最高。被捕第二天，該報以張劍虹的「大家要頂住」作為頭版標題，要求員工「堅守崗位，等待黎明」，準備頑抗到底。不料，張劍虹首次上庭就「頂不住」也「守不住」，為求自保，他主動向法院提出辭去壹傳媒所有職務。然而，張劍虹的保釋申請被法庭拒絕，令其終嘗鐵窗滋味。

國安法之下，反中亂港勢力決無「黎明」可言，有的只是無盡的黑暗與深淵。如今的蘋果大樓可以說是人心惶惶，雞飛狗走，士氣低落到極點。有人即時提出辭職，有人一早在外面尋找出路，有人賣樓或準備賣樓，即使是原本打算「做到最後一刻」的死硬派也開始動搖，完全是一幅「大難來時各自飛」的局面。

由於《蘋果日報》等三家公司亦涉違法被檢控，一千八百萬元資金被凍結，資金鏈斷裂就在眼前。已經出逃的黎智英洋助手MARK SIMON近日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承認，蘋果在支付七百名員工的工資方面碰到了困難。該報則聲稱，將向保安局申請解除資金凍結令，「為員工出糧」。其實他們心知肚明，犯下國安法重罪，資金解凍的機會「凍過水」。有工會組織伸出援手，表明一旦蘋果員工遭遇拖薪、欠薪等問題，可以求助。

《蘋果日報》的末日終於到了，明哲自保是最佳出路，如果頑抗到底，下場不會和張劍虹有什麼區別。正如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等法律界人士指出，《蘋果日報》等公司一旦罪成，可被依法取締。

對蘋果員工來說，何去何從，是時候作出明智選擇，免得將來後悔。別忘記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忠告：不要與罪犯同流合污，要與罪犯保持距離！

龍眠山

涉違國安法律師為國安案辯護 或有利益衝突

法援機制被濫用 法律界促堵漏洞

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執業大律師劉偉聰，早前被法援署委派，為首宗國安案被告唐英傑辯護。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劉偉聰在替唐英傑辯護的過程中，或會接觸涉及調查及檢控違反國安法的機密、敏感資料，甚至有可能為自己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辯護謀私利，法援署的相關做法，明顯未考慮其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他們促被告和法援署在開庭前重新審視並更換辯護律師，亦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檢討法援機制，嚴防被濫用。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現年53歲的劉偉聰身為大律師，卻多次為黑暴護航。他在黑暴期間曾發表反政府言論，例如「年輕人犯了法，但政府及警察帶頭破壞法治」，更多次於法庭上代表亂港分子，包括為2016年「旺暴」被告盧建民擔任代表大律師，以及為2015年元朗反水貨客事件中「襲警」的女被告辯護，企圖為黑暴分子脫罪。劉偉聰趁黑暴之亂，當選深水埗區議員，早前卻與多名攪炒派區議員於區議會大會上公然飲紅酒，涉違反《區議會條例》。

早前法援署委派劉偉聰協助資深大律師郭兆銘，代表被控「煽動分裂國家」及進行「恐怖活動」的唐英傑。但值得注意的是，劉本人亦有案在身，且涉嫌觸犯的正是香港國安法。他因去年參與攪炒派策動的非法「初選」，今年三月與同案46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後來獲准保釋，今年7月8日再次上庭。

應重新審視需否更換律師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顧敏康指出，劉偉聰在替唐英傑辯護的過程中，或存在接觸涉及調查及檢控違反國安法的機密、敏感資料情況，甚至有可能為自己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辯護謀私利。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表示，被告唐英傑和法援署都同意委任有案在身的劉偉聰擔任辯

護律師，或會令法庭對辯方產生一定看法，法援署似乎忽視了這一點。此外，今次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共同審理；而杜麗冰早前處理過劉偉聰的保釋申請，會否因而產生偏頗情況值得社會注意。他認為，最適當的做法是在尚未開庭時，被告和法援署重新審視是否更換辯護律師。

本身是大律師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要盡快檢視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並做出修補、完善，從而令香港的法援制度與時俱進、更加公平。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出，法援署現時的受助人可以指定律師制度，正是忽視了律師行和大律師與受助人的千絲萬縷關係，以及其中有機會牽涉的利益衝突。久而久之，法援制度便會被一小撮特定經濟圈的律師行和大律師壟斷，所有法援受助案件都成為特定經濟圈的囊中之物，致使整個法律界的發展步向不健康境地。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說：「法援署明顯未有考慮當中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而這名大律師能否維持其大律師的應有專業水平亦令人懷疑。」他建議法援署考慮撤換劉偉聰，保障當事人的正當權益，彰顯法治公義。



劉偉聰

法援署委派劉偉聰為首宗國安案被告唐英傑辯護，引起社會爭議。

引發爭議法援事件

大公報記者整理

夏博義六助法輪功

過去20年，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曾為法輪功的六宗案件擔任辯護律師，這些案件都有申請法律援助。其中2003年入境處拒絕四名台灣法輪功學員入境及強制遣返一案，歷時三年才結案。2013年兩名法輪功學員被食環署沒收未經批准在政府土地擺放的法輪功展品一案，經司法覆核、聆訊、上訴等一系列程序後，耗時八年才得以完成終審判決。

「爆眼女」自選資深大律師

黑暴期間屢屢引發爭議的「爆眼女」，事後證實並未失明，且已於去年九月赴台。她在港期間成功申請法律援助，利用司法覆核挑戰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進行調查，甚至可自主選擇資深大律師，用公帑為輸掉的官司「埋單」。對此，法援署回應稱，法援署原本拒絕其法援申請，但由於申請人其後上訴得直，因此在去年九月獲批准法援。

「覆核狂」濫用公帑15年

多年來肆意濫用司法覆核制度的「長洲覆核狂」郭卓堅，自2006年以來提出逾30次司法覆核，其中絕大多數訴訟獲批准法援，用納稅人的錢與政府打官司。郭卓堅今年又入稟高等法院，要求覆核特首林鄭月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決定，揚言草案違反《人權法》，造成利益、角色衝突云云。

政府檢視制度 擬收緊律師接案上限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近年有不少司法覆核案件的入稟人獲批准法援，令他們可用公帑聘用自選大律師代表他們挑戰行政機關的決定，引發社會各界擔憂法援被濫用。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日前表示，特區政府正檢視法援制度，包括現時法援案件是否過度集中於部分律師，考慮收緊律師接收個案上限。相關工作預計四個月內完成，今年第四季上旬會有結果。

自選律師機制在普通法國家非常普遍，並非香港自創。當前，法援署有機制限制律師接收案件的上

限，目前律師和大律師的上限分別是35和20宗個案，特區政府指出，會考慮再收緊上限，將法援案件平均分配。

據悉，2015至2020年期間，法援署收到4680宗屬司法覆核的個案申請，其中批出約380宗，成功率約8%。根據辦案律師、大律師都要符合相關工作經驗的規定，目前法援律師名冊中逾1100名大律師，只有近兩成人符合最低工作經驗要求。

近年來，屢屢出現引發爭議的法援案件。黑暴期間屢屢引發爭議的「爆眼女」，事後證實並未失

明，且已於去年九月赴台。她在港期間成功申請到法律援助，利用司法覆核挑戰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進行調查，自主選擇資深大律師，用公帑為輸掉的官司「埋單」。多年來肆意濫用司法覆核制度的「覆核狂」郭卓堅，自2006年以來提出逾30次司法覆核，其中絕大多數訴訟都獲批准法援，用納稅人的錢與政府打官司。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過去20年，曾為法輪功的六宗案件擔任辯護律師，這些案件都有申請法律援助。社會各界要求檢討法援機制，嚴防濫用等呼聲，從未停止。

11區議員退出公民黨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公民黨再爆退黨潮！至少十名公民黨成員昨日宣布退黨，有黨內人士承認，退黨的主要原因，與特區政府即將展開的區議員宣誓有關。有政界人士表示，希望特區政府在安排宣誓時，即使該議員已不屬於任何政黨，亦要調查其過去有否做出違背宣誓內容的行為。

昨日傍晚，陸續有公民黨區議員宣布退黨，當中包括荃灣區議會主席陳琬琛、區議員陸靈中、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余德寶、深水埗區議員劉家衡及李俊晞、觀塘區議員王嘉盈、沙田區議員陸梓峯及麥梓健、離島區議員李嘉豪、葵青區議員張鈞翹。另外，離島區議員容詠嫦已於日前退黨。有公民黨黨中人稱，退黨主因與區議員宣誓有關，因宣誓之日逐漸迫近，故須表態。

在2019年的區議員選舉中，公民黨共獲得32個席位，是攪炒派在區議會的第二大政黨。然而，隨着涉參與「35+初選」而被選押的前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譚文豪、郭家麒等人宣布退黨，公民黨的退黨潮便愈演愈烈。據了解，經過昨天的退黨潮後，目前公民黨僅剩五名區議員，包括東區區議會主席黎志強、梁兆新、魏志豪；沙田區議員容溟舟、陳珮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公民黨的退黨潮可以反映，攪炒派擔心因過去的所作所為會受到法律制裁，企圖透過退黨自保。他呼籲市民藉觀看清公民黨的本來面目，同時希望特區政府為區議員安排宣誓時，即使該議員已不屬於任何政黨，亦要調查其仍是黨員期間有否做出違背宣誓內容的行為。

市民籲煽暴「獨青」回頭是岸



自稱學生組織的「本土青年意志」，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獨」心不死，以街站和展覽等手段繼續「煽暴」、「煽獨」。一批有良知的市民昨日前往深水埗大南街的「獨青」臨時展覽館，高舉「國家安全法下 珍惜自己前途」、「大局已定 重回正軌」、「切勿以身試法 令父母擔心」的標語，呼籲「本土青年意志」羅子維、張心怡、朱慧盈三人回頭是岸，不要再荼毒下一代，最終害人害己。

大公報記者賀仁攝